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結果公告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01115570號訂定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二、語文類複選評量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英語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50 以上。
 2. 國語文能力測驗 T 分數 50 以上。
 3. 口試 T 分數 50 以上。
- 三、複選評量成績查詢可於110年8月25日（三）下午4點後逕至新北市資優鑑定申請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網址如下：<https://gifted.ntpc.edu.tw/>。
- 四、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所疑義，請於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攜帶評量證正本、複選評量成績單、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至新北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達複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評量證號詳列如下(依評量證號碼排序)：

《語文類》複選評量通過名單合計 23 位

110210003	110210015	110210029	110210037
110210004	110210017	110210030	110210038
110210006	110210018	110210032	
110210008	110210020	110210033	
110210009	110210025	110210034	
110210011	110210026	110210035	
110210014	110210027	110210036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